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0年10月27日本校學分學程審查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結合學校與業界資源、相關師資、設備與課程，培養學生跨領域多元能力、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本學程由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社會教育學系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幼兒與家庭科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共同規劃辦理，並以教育學院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12學分，均為必修，課程資料另見「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三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；惟採認以8學分為上限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前，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。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（所）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 修習科目表

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年10月27日本校學分學程審查會議修訂通過

必修科目：共計12學分

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E0C9002	產業入門基礎概論(EMI)	2	教育學院	
E0C9003	產業行銷技巧	2	教育學院	
E0C9005	產業實習與實作	4	教育學院	
E0C9006	創意發想與實踐	4	教育學院	